

## 二次报价（成交价）函

致：海口市美兰区教育局

根据贵单位 2020-2021 年度全省青少年校园足球冬令营活动（项目编号：hndcgl2021-001） 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高斌（姓名和职务）代表供应商 海南省足球协会（供应商名称），提交响应文件。

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1、我方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
2、我方同意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部分“供应商须知”的规定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 60 天，在此期间，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
3、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，并保证资料、证据的真实有效性。

4、我单位同意响应采购文件，愿意以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玖万柒仟肆元（¥ 797000.00 元）的投标总报价，服务期限：约 15 天（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目前处于国家防疫防控时期，具体期限以实际履行为准）。

5、如果我方成交，我们将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6、如果我方成交，我方将支付本次单一来源采购的服务费。

供应商名称：海南省足球协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高斌（签字和盖章）

职务：竞赛部部长

地址：海口市国兴大道 68 号海南省体育赛事中心 邮编：570203

电话：0898-65307891 传真：0898-65307891

日期：2021 年 01 月 15 日

注：在洽谈时，供应商携带此二次报价（成交价）函，并盖好公章。评审过程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供应商方可填写二次报价（成交价）函，并递交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此二次报价（成交价）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响应。